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0〕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财政金融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六稳”  
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0 年少数民族补助款\_\_\_\_万  
元。其中，扶贫部分\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科目；社会事业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部分\_\_\_\_万元，款列  
“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科目。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少数民族  
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

请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宗部门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好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扶贫开发）  
2.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社会事业建设）  
3.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4.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扶贫开发）绩效目标表  
5.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社会事业建设）绩效目标表  
6.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  
(扶贫开发)

单位: 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发展生产	基础设施	小计
漳州市	漳浦县		30	30
三明市	永安市		10	10
	宁化县		20	20
南平市	建阳区		10	10
	顺昌县	20	18	38
	光泽县		20	20
龙岩市	上杭县		20	20
宁德市	蕉城区		20	20
	霞浦县	10	22	32
	古田县		20	20
	柘荣县		10	10
合计		30	200	230

## 附件2

##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 (社会事业建设)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社会事业建设				小计
		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福州市	晋安区			8		8
	罗源县	10				10
漳州市	华安县	10				10
泉州市	泉港区	10				10
	南安市	10				10
	德化县	10				10
三明市	梅列区	5				5
	明溪县	5				5
	市本级	20				20
南平市	延平区	5				5
	顺昌县	30				30
	市本级	30				30
宁德市	蕉城区		20			20
	福鼎市	10				10
	霞浦县	10				10
	市本级	10				10
合计		175	20	8		203

## 附件 3

##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单位: 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小计
		民族团结 进步宣传 教育	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	开展各民族 交流交往交 融群众性活 动	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单位 (区)、教 育基地建设	
福州市	鼓楼区		5		5	10
	永泰县			5		5
漳州市	漳浦县			7		7
	长泰县	7				7
	市本级				7	7
泉州市	晋江市		20			20
	市本级	15				15
三明市	宁化县				5	5
	市本级	10		5		15
莆田市	涵江区				5	5
	市本级				5	5
南平市	邵武	5				5
	顺昌	4	1	3		8
	光泽	5				5
龙岩市	市本级	26				26
宁德市	市本级	20			25	45
平潭市	区本级			10		10
合计		92	26	30	52	200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扶贫开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漳浦县、永安市、宁化县、建阳区、顺昌县、光泽县、上杭县、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柘荣县												
资金总额:		23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 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 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 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目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省	漳浦县	永安市	宁化县	建阳区	顺昌县	光泽县	上杭县	蕉城区	霞浦县	古田县	柘荣县
	数量指标	补助民族村数量	11	1	1	1	1	1	1	1	1	1	1	
	质量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数量	95%											
	产出指标	扶持种养业发展	投入产出比	≥110%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0%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230	30	10	20	10	38	20	20	20	32	20
	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	8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 社会事业部分)																				
主管部门 ( 单位)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资金总额:		203																				
其中: 财政拨款		203																				
其他资金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 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 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 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族社会事业建设数量	反映民族文化、教育、卫生项目完成数量情况	全省	晋安区	罗源县	华安县	泉港区	南安市	德化县	梅列区	明溪县	三明市	延平区	顺昌县	龙岩市	蕉城区	福鼎市	霞浦县	宁德市		
		改善民族传统文化基础设施数量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9	1	1	1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1	1	
	质量指标	扶持少数民族职业技能提升发展	职业技能合格率		95%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按时到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 ( 万元)		203	8	10	10	10	10	10	5	5	20	5	30	30	20	10	10	10	10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服务水平效益率	反映少数民族服务水平提高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更加深入人心, 各民族的“四个自信”更加坚定; 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 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广泛弘扬,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凝聚力不断增强;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显著提高, 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情况	全省	鼓楼区	永泰县	漳州市	漳浦县	长泰县	泉州市	晋江市	三明市	宁化县	莆田市	涵江区	邵武市	顺昌县	光泽县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率	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情况	21	2	1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产出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 (万元)	200	10	5	7	7	7	15	20	15	5	5	5	8	5	26	4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创建工作满意度	8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